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赵文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为做好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效能，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范围内委托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
- （三）涉及行政执法清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详见清单附件）；

##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

- （一）贝尔苏木行政辖区；
- （二）行政执法清单内限定的执法内容；

## 三、委托执法的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以贝尔苏木人民政府的名义行使以下权利：

- （一）行政检查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相对管理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应制作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应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意见复查书》，督促整改落实。
-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 （四）提请行政强制权。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行政强制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实施行政强制。

## 四、法律责任

明确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的法律责任。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

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如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签订委托书。

## 六、其他条款的

（一）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涉及管理体制、权限和内容调整的，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一份，由委托方报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日

